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滾秀屏

　　賴建翰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